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0513-80582283

电话: 0513-89061099

传真:

传真:

邮编: 226000

邮编:226000

地址: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
埭村 22 组

地址: 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 128
号天玺花园 C 座 3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2 组润阳公司现有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6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调试开始时间	2019.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2.27-2.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博顿空气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博顿空气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1.59%
实际总概算	1260 万元	环保投资	17.8 万 元	比例	1.4%

<p>验收监测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 2017年修订, 2017年7月16日)。</p> <p>(2)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号文)；</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5]256号, 2015.10.25)；</p> <p>(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2017年6月3日修订)；</p> <p>(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2.20)；</p> <p>(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6月)；</p> <p>(2) 《关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6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p>(1)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塑料制品制造);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01	0.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挥发性 有机物	50	8.5	2.0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p>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	2	60	50
<p>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各种 PVC 膜的生产，是一家民营科技型企业。为增加产能，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1260 万元人民币在润阳厂区内扩建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生产线一条。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PVC 薄膜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环建[2010]243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通过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扩建环保医用尿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扩建环保地砖覆盖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组成验收组，完成自主验收。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扩建环保医用尿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环建[2016]66 号)。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2016 年投资扩建环保地砖覆盖膜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文件(通环建[2016]149 号)。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组成验收组，针对扩建环保医用尿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扩建环保地砖覆盖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召开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形成了“关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扩建环保医用尿袋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和扩建环保地砖覆盖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

2018 年 6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 6 日取得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行审投环【2018】132 号）。

目前，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公司占地面积 4043 平方米，总投资 1260 万元，环保投资 1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企业实行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此项目的生产人员在全厂内进行合理调配，目前此线共 15 人。

根据相关要求，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验收监测工作，我司在查阅及收集有关资料以及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2 月 28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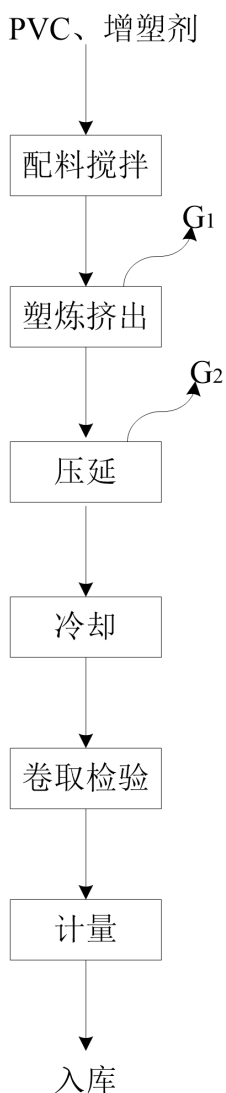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吨/年）	
		环评	实际
1	PVC（粉状）	5400	5300
2	增塑剂（液态）	3600	3500

生产设备：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规格	实际数量
测厚仪	NDC8000/GBS103	1	NDC8000/GBS103	1
六辊胶布机系列设备	-	1	-	1
输送系统、管道系统等	-	1	-	1
电缆、电器、配电系统等	-	1	-	1
其他配套系统	-	1	-	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简介：

1. 将外购的原辅材料利用高速混合机和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用于增塑剂为液态，PVC 粉末颗粒较大，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2. 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挤出机料斗，通过电加热的方式使塑炼温度达到 170℃后挤出。此过程产生废气 G1(主要为 PVC 分解产生的氯化氢和增塑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VOCs)。
3. 用六辊胶布机对挤出的物料进行压延，压成所需要的宽度厚度的膜。压延的过程尚有余温在，此过程仍有有机废气 G2 挥发。
4. 采用夹套式水冷却的方式对压延的产品进行冷却。

5. 冷却之后的薄膜采用转盘卷绕机对产品进行卷取，同时利用测厚仪对产品进行测厚检验，合格的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回用生产作为包装布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仅在现有现有人员内进行调动，不新增生活废水，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塑炼挤出工序和压延工序。塑炼挤出工序中由于受热的原因会有少部分的氯化氢分解，添加较多的增塑剂后，氯化氢的产量会有所减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装置吸附处理，回收部分的增塑剂，其余未被吸附部分经 25 米排气筒排放。物料到压延工序时，物料余温较高，此过程仍有 VOCs 挥发，收集后经静电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 米排气筒排放。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生产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量 t/a	危险废物代 码	环评处置 方式	实际产量 t/a	实际处置 方式
不合格品	生产	0.5	-	出售综合 利用	0.5	回用生产， 作为包装 布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加强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本评价报告仅限于现有的生产设备和规模。若要增添设备、扩大产量、变更生产工艺或产品方案等，必须重新向相应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审批。
-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批复：

- 1、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在原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
- 3、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塑炼挤出、压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静电吸附装置处置，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 4、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5、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置，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 6、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的一户居民住宅如用于居民自住，由企业负责拆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 7、在环保申报的过程中如有隐瞒、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10、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验收项目变动情况**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或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略有变化，以满足当前产能使用。设备使用量与环评数量一致。此项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的种类和总量增加

序号	物料名称	年耗量（吨/年）		变化
		环评	实际	
1	PVC（粉状）	5400	5300	-100
2	增塑剂（液态）	3600	3500	-100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和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防治措施无变动。

项目其他变动情况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能力未超过环评设计的 30%；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容量未增加 30%及以上，原有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 30%及以上，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重新选址，总平面布置在原厂址内调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卫生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无其他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主体同时设计、施工、投运
2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在原厂内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	无额外废水产生，未新增生活污水及食堂用水。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塑炼挤出、压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收集静电吸附装置处置，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VOCs 排放执行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塑炼工序和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静电吸附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采用封闭式厂房进行生产
5	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置，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依托原厂进行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生产，作为包装布使用
6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的一户居民住宅如用于居民自住，由企业负责拆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居民住宅已被企业租用，作为员工宿舍使用。
7	在环保申报的过程中如有隐瞒、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如实申报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已完成，未发生重大变更。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现场监管由通州监察大队负责
10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企业正在办理自主验收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的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以及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集 10% 的平行样，携带全程序空白样，实验室加测 10% 平行样、10% 加标回收样及质控样；废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测）样				加标回收		标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值	8	2	100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2019.2.27	93.8	93.8	93.8	0	0<0.5
2019.2.28		93.8	93.8	0	0<0.5

注：差值小于 0.5 符合校准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每天 4 次, 连续两天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VOCs, 氯化氢	连续两天, 每天 3 次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进、出口	VOCs, 氯化氢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噪声(N1~N4)	连续两天, 昼间 1 次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COD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无组织	VOCs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27-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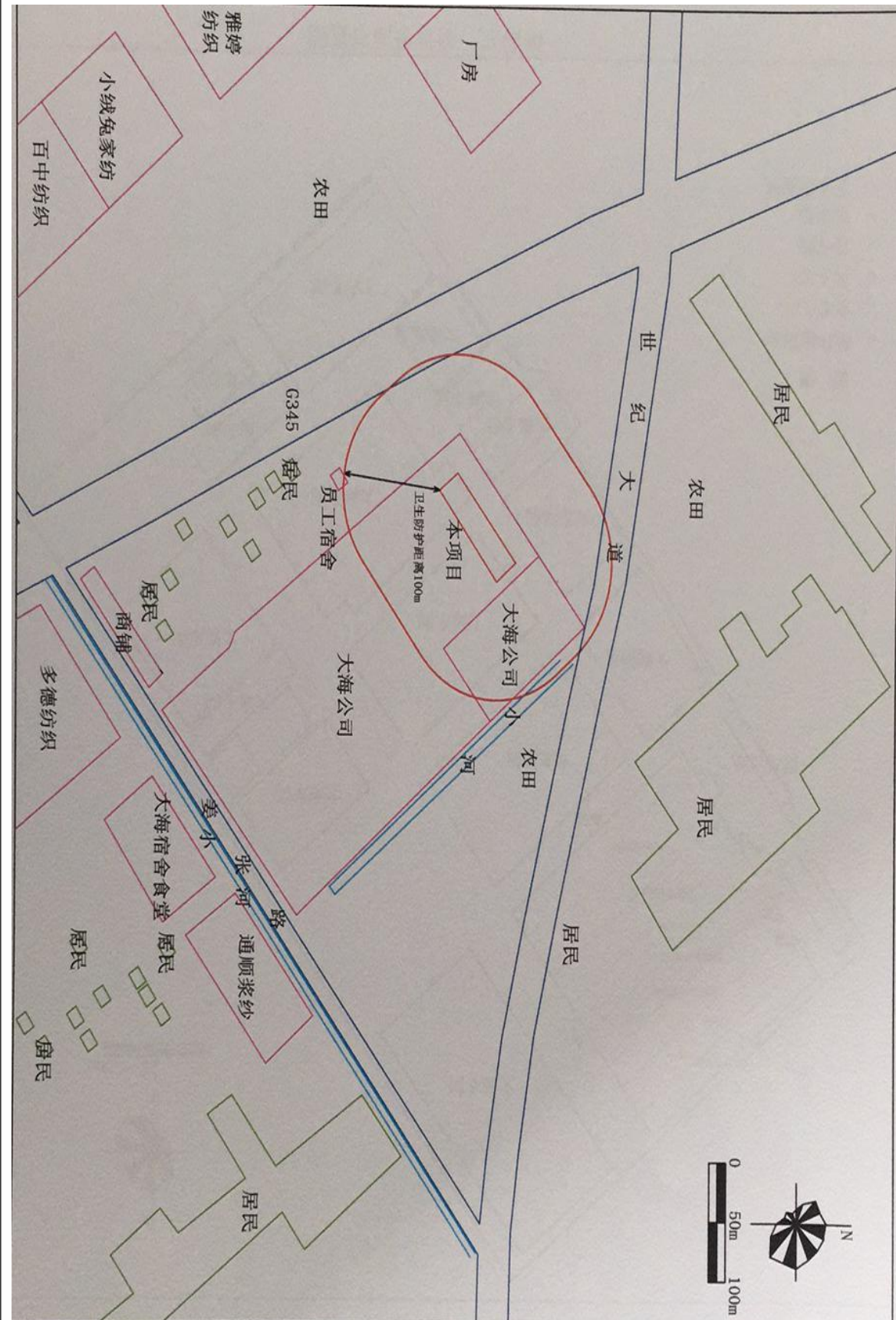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项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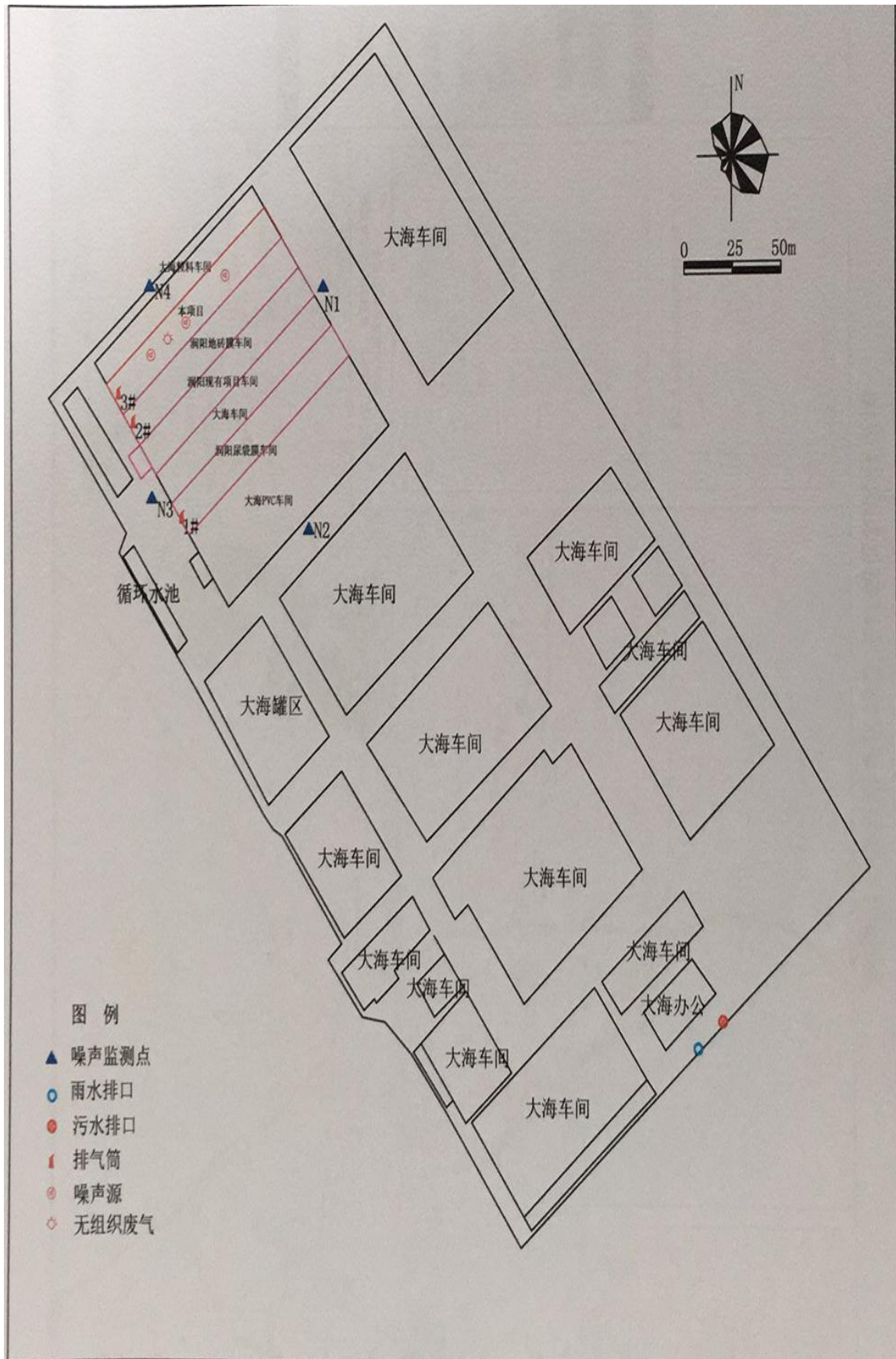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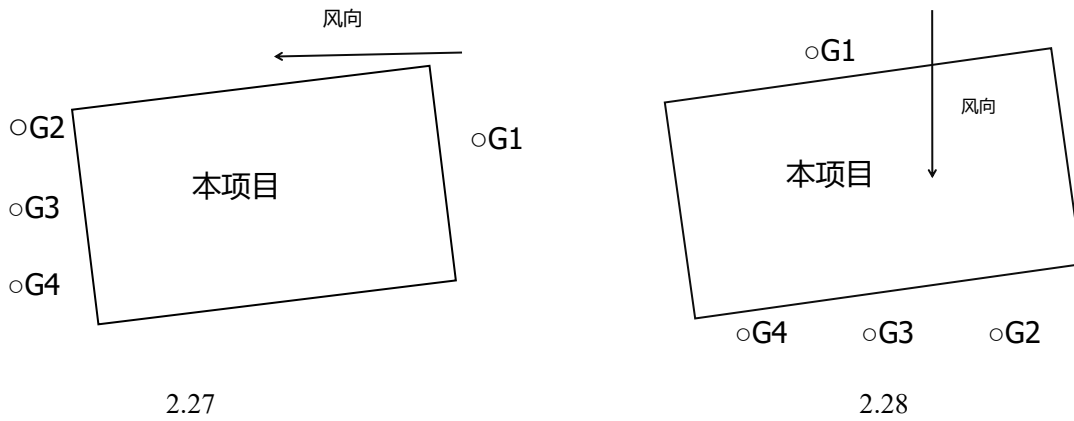
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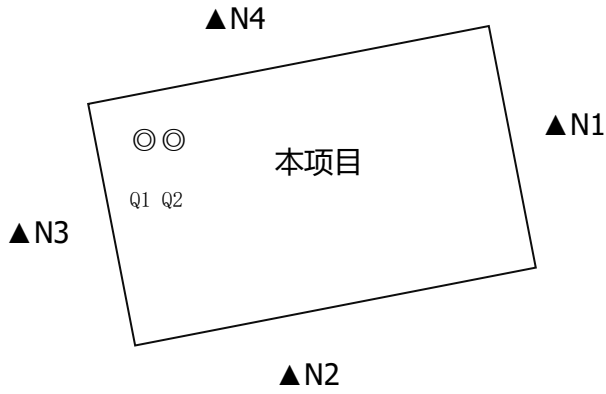
项目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无组织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排气筒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运行基本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工况 75%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9.1.3 条款的规定。监测期间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生产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2月27日	生产负荷	2月28日	生产负荷
		生产		生产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30 吨/天	27 吨	90%	28.5 吨	95%

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日平均	执行标准	结果评价
			1	2	3	4			
污水排口 2.27	pH 值	无量纲	7.92	7.86	7.80	7.96	7.80-7.96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61	66	59	62	6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37	145	140	143	500	达标
	氨氮	mg/L	9.96	11.8	10.2	10.6	10.6	45	达标
	总磷	mg/L	0.92	0.89	1.00	0.85	0.92	8	达标
污水排口 2.28	pH 值	无量纲	7.92	8.02	7.80	7.96	7.92-8.02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74	70	68	72	7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71	161	168	170	50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3.9	13.5	12.8	13.4	45	达标
	总磷	mg/L	0.98	1.01	0.98	0.99	0.99	8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下：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19. 2. 27	阴	4.5	102.6	东	2.3
		9.4	102.4		2.7
		10.9	102.1		2.0
2019. 2. 28	阴	4.0	102.7	北	2.7
		8.7	102.5		2.3
		9.7	102.2		2.1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氯化氢 (mg/m 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27	0.16	0.16	0.15
厂界下风向 G2		0.17	0.16	0.17
厂界下风向 G3		0.18	0.19	0.16
厂界下风向 G4		0.18	0.19	0.19
最大值		0.19		
执行标准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28	0.15	0.16	0.16
厂界下风向 G2		0.18	0.19	0.16
厂界下风向 G3		0.17	0.16	0.19
厂界下风向 G4		0.19	0.19	0.19
最大值		0.19		
执行标准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VOCs (mg/m ³)		
		1	2	3
厂界上风向 G1	2.27	0.044	0.048	0.034
厂界下风向 G2		0.083	0.146	0.072
厂界下风向 G3		0.152	0.132	0.089
厂界下风向 G4		0.107	0.082	0.126
最大值		0.152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2.28	0.051	0.051	0.045
厂界下风向 G2		0.067	0.133	0.091
厂界下风向 G3		0.107	0.084	0.115
厂界下风向 G4		0.130	0.075	0.117
最大值		0.133		
执行标准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27		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6.6	44.1	56.4	43.5
N2	厂界南侧	59.2	46.2	58.7	45.7
N3	厂界西侧	57.1	43.7	57.2	44.0
N4	厂界北侧	55.3	42.1	54.8	41.6
执行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有组织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次	氯化氢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进口	2.27	1	33415	20	0.668
		2	33054	20	0.661
		3	33246	20	0.665
排气筒 出口		1	32816	12	0.394
		2	32874	13	0.427
		3	33275	13	0.433
评价标准			100	1.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值			12	0.418	
处理效率			37%		
排气筒 进口	2.28	1	33111	19	0.629
		2	33106	18	0.596
		3	33212	17	0.565
排气筒 出口		1	33965	13	0.442
		2	33618	13	0.437
		3	33711	12	0.405
评价标准			100	1.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值			12	0.428	
处理效率			30%		

项目 点位	监测 时间	频次	VOCs		
			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进口	2. 27	1	33469	8. 48	0. 284
		2	33062	9. 37	0. 310
		3	33285	11. 3	0. 376
排气筒 出口		1	32842	4. 41	0. 145
		2	32890	4. 18	0. 137
		3	33268	4. 12	0. 137
评价标准			50	8.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值			4. 24	0. 140	
处理效率			56%		
排气筒 进口	2. 28	1	33013	8. 21	0. 272
		2	33123	10. 3	0. 341
		3	33231	10. 5	0. 349
排气筒 出口		1	33970	2. 97	0. 101
		2	33618	3. 99	0. 134
		3	33718	4. 00	0. 135
评价标准			50	8. 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平均值			3. 65	0. 123	
处理效率			62%		

注：因为氯化氢、VOCs 的进口浓度远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故处理效率偏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t/a
废水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p>	批复为核定总量
废气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2/524-2014)标准,氯化氢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批复未核定总量
噪声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
固废	<p>本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p>	-
验收 监测 结论	<p>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已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未产生扰民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不合格品回用生产,作为包装布使用。</p>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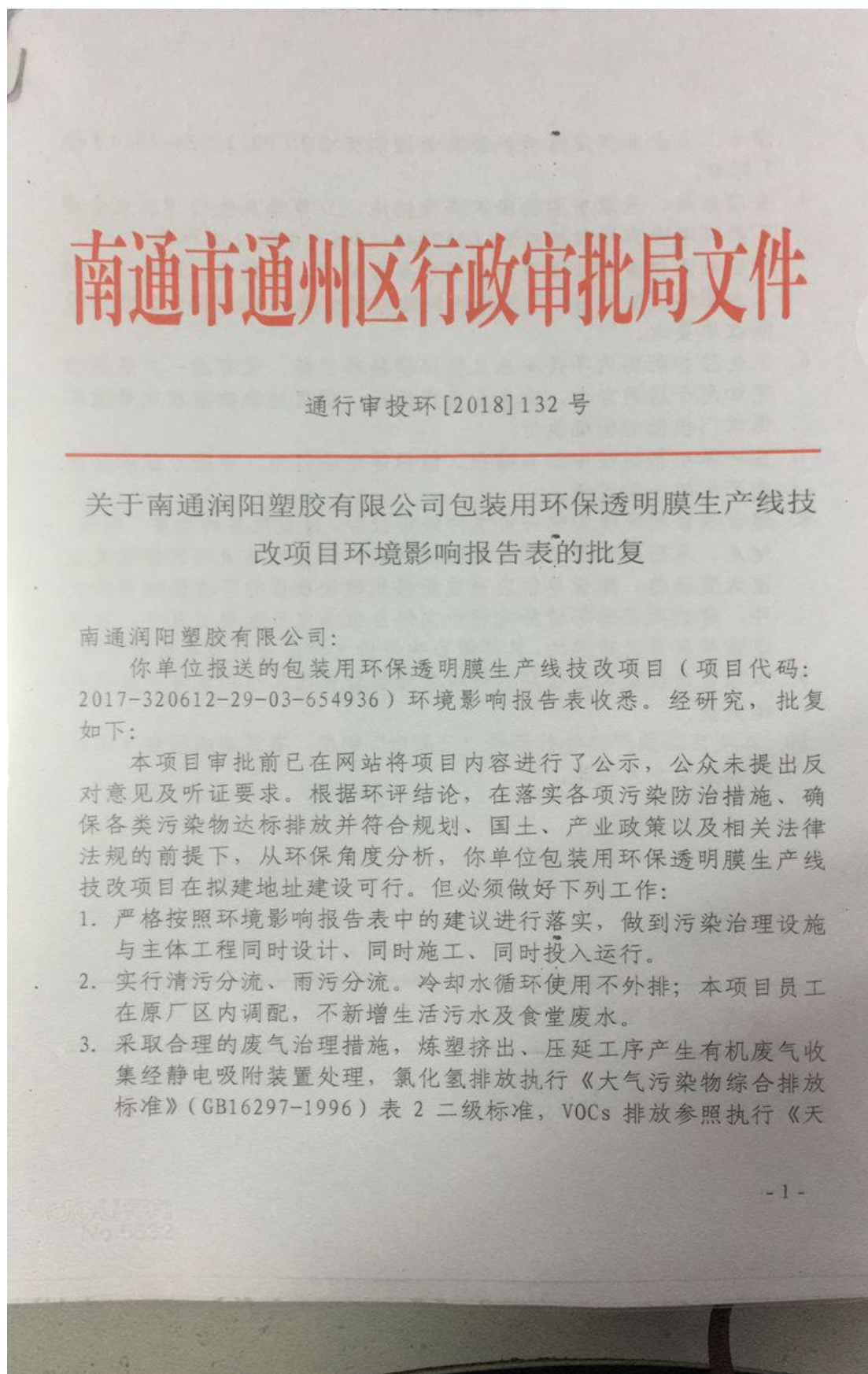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用环保透明膜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 22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00 吨包装用环保透明膜	环评单位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通行审投环【2018】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10				竣工日期	2019.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企业自行组织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企业自行组织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59				
	实际总投资	1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8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2.27-2.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			
	化学需氧量		170	500						0.085			
	氨氮		13.4	45						0.007			
	悬浮物		71	400						0.036			
	总磷		0.99	8						0.0005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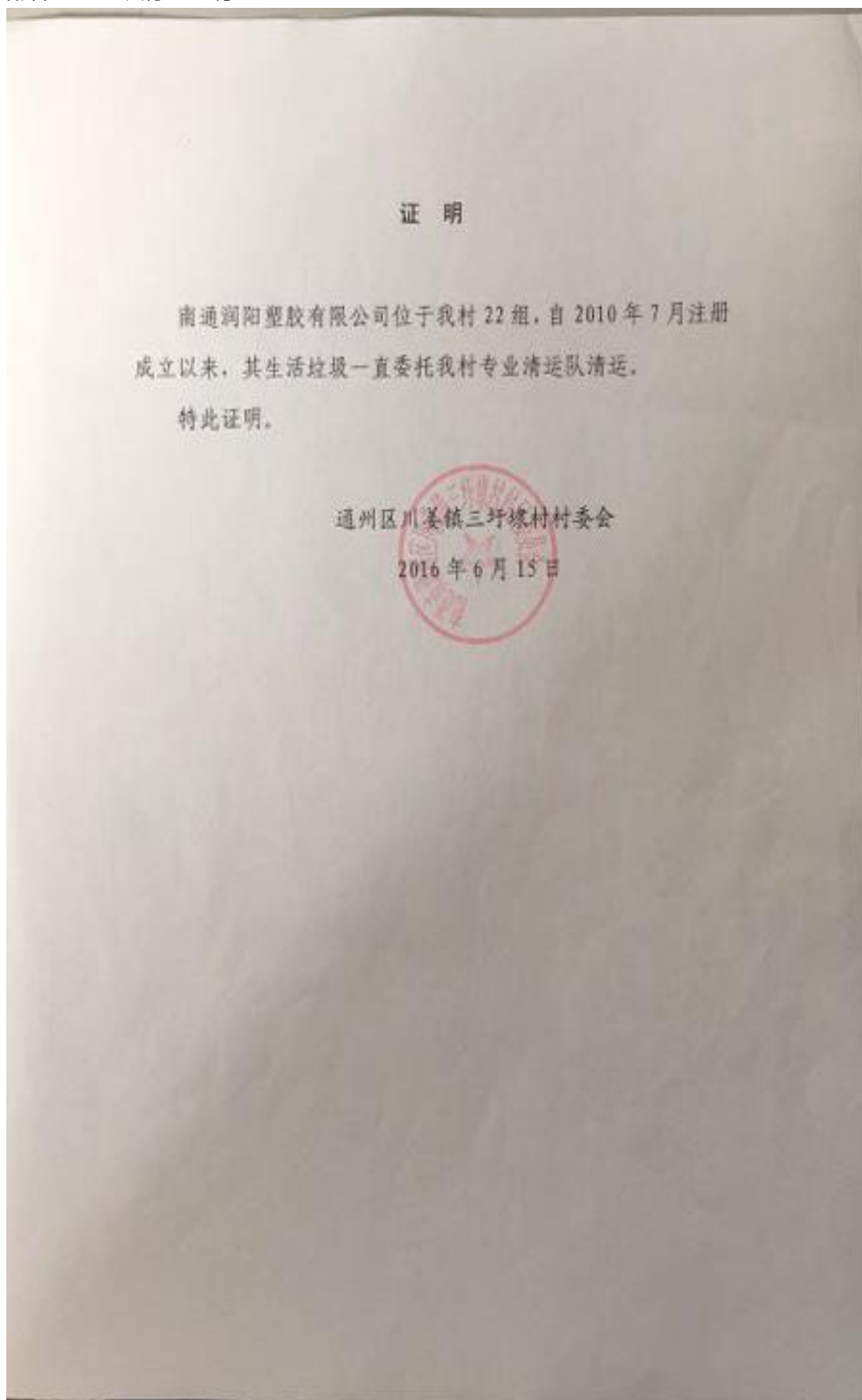
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标准。

4.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 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固废处置要求妥善处理,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永久性环境敏感目标,现有的一户居民住宅如用于居民自住,由企业负责拆迁。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保部门核批的指标执行。
7. 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 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机构负责。
10. 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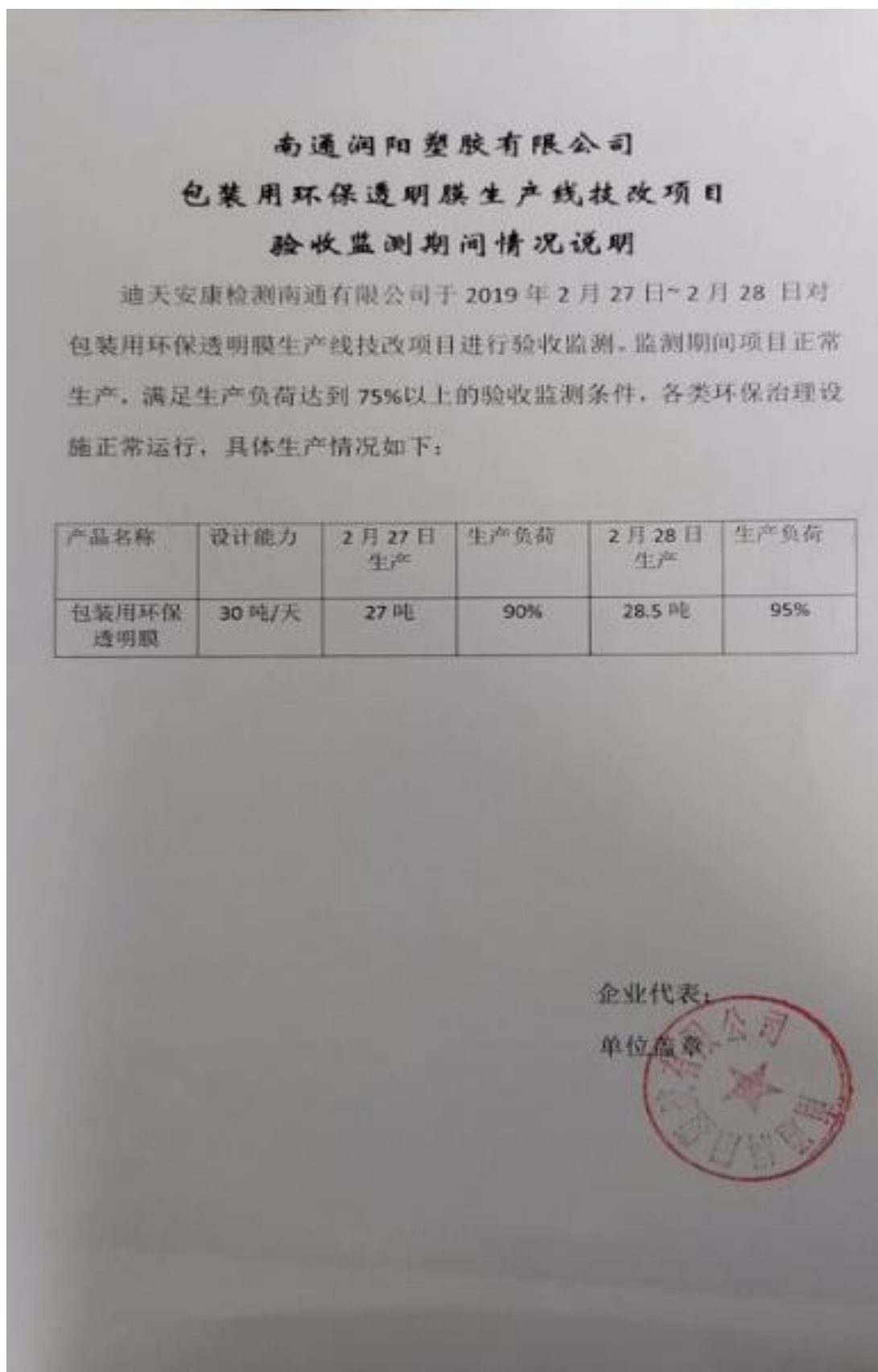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6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区环保局。

附件 2: 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3：验收期间生产情况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顾志荣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 (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三圩埭村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西围墙外一幢民居 (二屋,约 240m²) ;

二、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员工宿舍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三、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止。

四、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人民币 400 元/月,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五、付款方式

租金按 年 结算,由乙方于每年的第 1 个月的 20 日交付给甲方,另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押金。

六、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月检查、养护一次,乙方应予以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由乙方负责。

七、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顾志荣 承租方: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5：污水处理情况说明

证明

南通润阳塑胶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已经接入姜张河边的排污总管道，连通南部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川姜镇人民政府

2017年7月4日

